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林學堅	服務機關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1.局長
配偶及	支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鳳如	子女	林○庭
子女	林○軒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5 £	ra*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1)用 五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71.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1)用 吐			
本欄空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中橡	5,000	10	陳鳳如	賣出
日月光	5,000	10	陳鳳如	賣出
中國人壽	5,000	10	陳鳳如	賣出
富邦金	10,000	10	陳鳳如	賣出
聯發科	2,000	10	陳鳳如	賣出
長榮	10,000	10	陳鳳如	賣出
鴻海精密	2,000	10	陳鳳如	賣出
瑞昱	2,000	10	陳鳳如	賣出
國泰金	5,000	10	陳鳳如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陳鳳如 通知日期: 103 年 11 月 13 日